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

113年度店秩字第34號

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

被移送人 余成哲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11月14日新北警店刑字第1134105308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余成哲不罰。

事實及證據理由

一、移送意旨略以：被移送人余成哲於民國113年10月31日20時0分8秒許，在新北市○○區○○路○段00○○號5樓之住處，以暱稱「XOEX」在PPT論壇散布「北北基桃11/1停班停課」（下稱系爭貼文）之不實謠言，影響公共安寧，因認被移送人之行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爰依法移請裁處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定有明文，並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所準用。又警察機關移請裁定之案件，該管簡易庭認為不應處罰為適當者，得逕為不罰之裁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亦有規定。另按散布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固有明定，惟行為人主觀上須有將明知為不實事實散發傳布於公眾之目的，且該散布謠言之內容足以使聽聞者心生畏懼與恐慌，而有影響公共安寧之情形，始構成本條項款之非行。

三、查被移送人於上開時、地張貼之系爭貼文內容，與114年11

01 月1日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均未經權責機關發
02 布停班課之事實不符，為被移送人自承在卷。被移送人陳稱
03 ：我一開始在侯友宜市長的臉書社群看到圖片（下稱系爭圖
04 片），先看到紅字有寫停班課，所以就立刻發文，再加上北
05 北基桃是共同生活圈，所以系爭貼文才會列4個縣市停班停
06 課。我發現似乎發錯文後，再回頭檢視侯友宜市長的臉書社
07 群貼文，系爭圖片中紅字部分只寫烏來區停班停課，其餘地
08 區是正常上班上課，就馬上把系爭貼文刪除，整個過程大約
09 20秒等語。參之被移送人於113年10月31日20時0分8秒許張
10 貼系爭貼文後，隨即於20時4分14秒即有他人在系爭貼文後
11 接續貼文表示「只有烏來區」，並附上新北市政府發布只烏
12 來區停班課之新聞內容。繼而翌(1)日在系爭貼文下方，亦
13 有「你不是昨天在隔壁造謠北部今天放颱風假的人嗎？」、
14 「搶發停班停課摔車的男人」等網友回覆，紛指被移送人張
15 貼之系爭貼文內容不實，可見閱聽者經由權責機關網路公
16 告、新聞媒體報導等途徑，仍得審視、判斷系爭貼文內容是
17 否真實可信，則僅憑系爭貼文之內容，尚難認閱聽者將因此
18 受到不實資訊誤導而達影響公共安寧之程度。是被移送人為
19 搶快貼文，率而傳遞不實停班課訊息，所為固欠妥當，然依
20 上開卷內現存資料，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規
21 定之構成要件尚有未合，應為不罰之諭知。

22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5 法 官 李陸華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8 由，向本庭提起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30 書記官 張肇嘉